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1) 停牌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短暫停牌；(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程序及股份暫停買賣；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停牌之季度最新資料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地區已實行及繼續實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進行。本集團會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涉及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呈請（「呈請」）的一方。在呈請呈交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令，本公司於呈請聆訊的角色僅限於法院會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令的事宜。

有見近期有關COVID-19疫情對公共衛生的憂慮，法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已經關閉或維持有限度服務。司法機構施行的一般延期安排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持續，並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予以檢討。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

## 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就由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尋求法律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處理復牌指引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書。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份復牌的進展。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